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何洪先生、饶翔先生、刘国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吴何洪先生、饶翔先生、刘国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